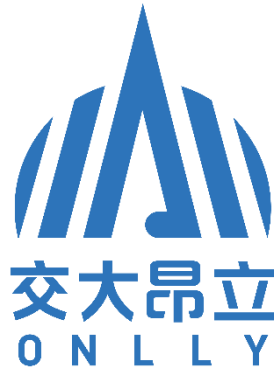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0530

公司简称：交大昂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大昂立	60053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嵇霖（董事会秘书已辞职，董事长暂代董秘职责）	葛欣颖
电话	021-54277865	021-542778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电子信箱	stock@mail.onlly.com.cn	stock@mail.onll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3,191,152.75	1,352,345,202.99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024,939.34	875,850,649.00	0.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1,912,619.04	178,398,351.17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1,826.35	20,424,555.96	-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90,071.24	16,289,819.66	-2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5,647.66	39,080,452.35	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2.31	减少0.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26	-4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26	-42.1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8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8	112,184,187	0	无	0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82,362,600	0	无	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66,446,889	0	无	0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5	47,993,727	0	无	0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1	42,227,464	0	无	0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39,072,641	0	无	0
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澹资产添利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31,000,000	0	无	0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21,289,412	0	无	0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1,910,252	0	无	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65	5,08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韵简、上海饰杰、丽水农帮为一致行动人。 2、大众交通、大众资本、金澹添利二期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嵇霖
变更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及《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